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院”）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注销部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有 8 名人员离职及 2 名合同到期未续签，不符合激励条件，拟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65,400 份；拟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失效的股票期权合计 2,174,160 份；拟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成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 2,251,800 份。

综上将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合计 4,791,36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建新



韩 坚



李丹云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建新

韩 坚

李丹云

2023 年 10 月 27 日